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第3屆青年職涯大使招募簡章

壹、主辦單位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（以下稱本分署）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為建構中彰投區青年與本分署之意見交流平台、廣納青年意見作為青年業務與相關服務規劃執行參考，並以推廣政府機關青年勞動計畫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18 歲至 29 歲（含）（出生年為 85 年至 96 年）之本國籍青年。
 - 二、就讀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，並曾任或現任就讀學校之學生會、系學會、學校社團等組織幹部。
 - 三、曾任或現任本分署青年志工、TCN 主播。
- 註：必須符合第一項；第二、三項擇一符合。

肆、招募說明

一、招募時間:

114 年 6 月 2 日（一）10:00 起至 7 月 18 日（五）17:00 止。

二、招募方式:

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報名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eyLWq7>。



三、招收名額:

預計招收人數以 20 名為上限。

四、報名填寫資料包含「基本資料」、「審查資料」、「佐證資料連結區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」，報名者請務必確認資料無誤及填載正確。

伍、審查說明

- 一、由本分署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分為兩階段，第 1 階段資格審查，第 2 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佔 40%，面談佔 60%。
- 二、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，包含「自我介紹與個人學經歷」10%、「參與動機」10%、「擔任本大使的自我期許」10%與「宣傳計畫」10%。

註:「宣傳計畫」為未來如何運用資源、創意協助勞動部宣傳相關青年計畫。

三、審查成績同分則以面談得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陸、佐證資料提供

- 一、身分證正面影本(僅供審核本人身分使用)
- 二、最近 2 吋半身正面清晰證件照片
- 三、在學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 11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)或 114 年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- 四、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請敘明原因，未檢附或未敘明者該項經歷不予認定。

柒、第1階資格審查與第2階段面談說明

- 一、第 1 階段「資格審查」錄取名單暫定於 7 月 31 日(星期四)17:00 前，公布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官網。
- 二、第 2 階段面談地點與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捌、權利與義務

一、權利:

- (一) 不定期受邀參與研習營、座談會。
- (二) 任期內提供客製化職涯諮詢、職業興趣測驗、履歷健診、面試技巧指導、創業輔導等求職協助措施。
- (三) 優先參與本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各項講座、參訪、工作坊等職涯促進活動。

二、義務

- (一) 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於校內以實體或線上至少宣導 1 場次，並附上相關佐證文件，如宣導日期、活動地點及照片等(聘書將於完成宣導活動後頒贈)。
- (二) 協助宣導勞動部各項青年政策及措施，並廣泛蒐集及傳達青年意見。
- (三) 積極主動協助推廣分署相關青年就業促進措施。
- (四) 積極配合分署相關活動之參與、協力等其他活動邀約。

玖、聘任效期

自114年9月1日至116年5月31日止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青年職涯大使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本分署座談會、諮詢會議等，視會議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二、未經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以本分署青年職涯大使身份對外發言。
- 三、言行損及勞動部及所屬機關、分署、中心以及青年職涯大使聲譽者，本分署得予以解聘。
- 四、如違反規定並認定事項情節重大者，經告知仍未改善或由分署評估後仍改善不足者，分署得予以直接解聘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，並公告週知。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第3屆青年職涯大使報名表

附件1

編號：_____

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	E-mail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請附最近2吋半身 正面清晰證件照片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
就讀學校		系所/年級		
審查資料				
自我介紹				
個人學經歷	名稱	職稱	任職時間（起）	任職時間（訖）
	○○大學（範例）	學生會會長	111-9	112-5
參與動機				
擔任本大使的自我期許				
宣傳計畫				
佐證資料連結區				
提供雲端網址	一、身分證正面影本(僅供審核本人身分使用) 二、最近2吋半身正面清晰證件照片 三、在學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蓋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）或114年開立之在學證明。 四、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請敘明原因，未檢附或未敘明者該項經歷不予認定。			

備註：表格不足處請自行新增使用

第3屆青年職涯大使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分署欲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「青年職涯大使」錄取相關作業。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照片、E-mail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就讀學校（含系所/年級）、自我介紹、個人學經歷、照片、參與動機、擔任青年職涯大使的自我期許、宣傳計畫等其他，提供本分署辦理錄取相關作業及後續業務推廣使用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分署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中心於您錄取後將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就讀學校、經歷等資料略去個人資料處理後公告於本分署、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或外部網站並發布新聞稿與文宣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分署：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 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分署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分署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此 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簽章（中文簽名，請勿塗改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